

臺北市政府 106.02.22. 府訴一字第 10600027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2979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化妝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其所屬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9 月 2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，訴願人僱用時薪制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約定時薪為每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125 元；（一）○君於 105 年 8 月 7 日、9 日延長工作時間共計 4 小時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667 元（ $125*4/3*4$ ），

惟

訴願人僅給付 500 元；（二）○君 105 年 8 月 26 日延長工作時間 4 小時，應給付延長工時

工

資 750 元[ $125*(4/3*2+5/3*2)$ ]，惟實際僅給付 500 元；（三）○君 105 年 8 月 5 日、8

日

、15 日及 26 日等 4 日，延長工作時間共計 8 小時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1,334 元（

$125*4/$

$3*8$ ）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1,000 元，均未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，給付延長工時工資。勞檢處乃以 105 年 10 月 7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53366860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

通

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1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297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

經

訴願人以 105 年 11 月 8 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聘用勞工一律以月薪 2 萬 8 元計

算

薪資，係換算為時薪每小時 83 元，訴願人以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每小時 125 元計算延長工時工資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情事，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3 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

北市勞動字第 10542297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3
違規事件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（行為時）第 24 條、（行為時）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
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.....

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..... 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 .....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工資皆以月薪 2 萬 8 元計之，訴願人薪資條列「上班時薪」乃為業內方便計算之概數，並非勞動基準法之「約定時薪」，該「上班時薪」計算方式為[2008/30 天/7 小時（每日上班 8 小時，扣除 1 小時休息時間）\*1.3（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，全部先以加班費計之）=125 元/時]。
- (二) ○君於 105 年 8 月 7 日及 8 月 9 日延長工作時間 2 日共計 4 小時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443 元 [ (20,008/240 小時) \*4/3\*4 小時]，實際給付 500 元，加發 67 元；○君 105 年 8 月 26 日

延長工作時間 4 小時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498 元[ (20,008/240 小時) \*4/3\*2 小時+5/3\*2 小時]，實際給付 500 元，加發 2 元；○君 105 年 8 月 5 日、8 日、15 日及 26 日延長工

作時間 4 日共計 8 小時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885 元[ (20,008/240 小時) \*4/3\*8 小時 ]

，實際給付 1 千元，加發 115 元。綜上訴願人所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均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勞檢處實施勞動檢查並訪談訴願人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後發現，訴願人僱用時薪制勞工○君、○君、○君，約定時薪為每小時 125 元；惟查得其等於 105 年 8 月間延長工時，而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。有勞檢處 105 年 9 月 20 日談話紀錄、訴願人 105 年 8 月份出勤明細表及薪資表暨薪資轉帳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及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

明定。查本件：

(一) 依勞檢處於 105 年 9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○君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與勞工如何約定的正常工時？薪資、加班費如何發放？答：排班制，每日若排班工時超過 160 小時，發加班費。……除○○○為月薪制，其他人皆為時薪 125 元。……問：請問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105 年 8 月出勤？如何給薪？答：○員 8 月 7 日-

9 日全班，出勤皆 10 小時，其餘日子出勤皆 8 小時，公司給薪 1 (萬) 7,500 元。○員 8 月 26 日參展，出勤 13 小時，其餘日皆 8 小時，共 93 小時，公司給薪 1 (萬) 1,625 元。王員 8 月 5 日、8 日、15 日及 26 日全班，出勤皆 11 小時，8 月 27 日、28 日展會出勤 8.5 小

時，當月 159.5 小時，公司給薪 1 (萬) 9,937.5 元 (應為 1 萬 9,938 元)。……」該

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依卷附訴願人提供之 105 年 8 月出勤明細表及薪資表暨薪資轉帳清冊顯示：

- 時
1. ○君該月份出勤 140 小時，其中 8 月 7 日、9 日均出勤 10 小時，各延長工作時間 2 小時，計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共計 4 小時；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為 667 元（ $125 * 4/3 * 4$ ）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500 元；
- 延
2. ○君該月份出勤 93 小時，其中 8 月 26 日出勤 12 小時，延長工作時間 4 小時；應給付長工時工資為 750 [ $125 * (4/3 * 2 + 5/3 * 2)$ ]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500 元；
- 小時
3. ○君該月份出勤 159.5 小時，其中 8 月 5 日、8 日、15 日及 26 日均延長工作時間 2 小時，核計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共計 8 小時；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1,334 元（ $125 * 4/3 * 8$ ）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1,000 元。

是訴願人有未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

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

五、雖訴願人主張其與勞工約定皆以月薪 2 萬 8 元計，延長工時工資應以平日每小時工資 20,008/240 小時核計；訴願人給付○君等延長工時工資，均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云云。惟查，依卷附訴願人提供 105 年 8 月份之薪資表暨薪資轉帳清冊所載，○君、○君及○君之上班時數分別為 140 小時、93 小時及 159.5 小時，均以時薪 125 元計其等應稅薪資總額，分

別為 17,500 元、11,625 元及 19,938 元。另員工朱述瑗部分則記載「本月應領底薪 20,000 + 加班費 3,038. .... + 職務津貼 2,500 + 伙食津貼 1,000 + 全勤獎金 2,000 應稅薪資總額 28,974. .... 」與前揭訴願人經理○君之會談紀錄所述「除朱述瑗為月薪制，其他人皆為時薪 125 元」相符。是○君、○君及○君既為時薪制勞工，則於其等有延長工時情事時，訴願人即應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，依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即時薪 125 元，按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或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，分別計給延長工時工資。自不得以所稱月薪 2 萬 8 元 / 240 小時為平日每小時工資額，核計延長工時工資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22 日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